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者文选

吴承明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吴承明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承明集/吴承明著;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12
ISBN 7-5004-3651-3

I. 吴… II. ①吴… ②中… III. ①吴承明—文集
②经济史—中国—文集 IV. 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1713 号

责任编辑 周兴泉
责任校对 王应来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125	插 页	2
字 数	314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前 言

我已有三本文集：《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 2001 年版。三者收入的大都是我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作品。这本文集原想主要收录前三集未收的论文，但未能如愿。新中国建国前的论文我无存底，承刘兰兮同志查寻到一些，但主要是讨论战时经济的，今天已无何意义，因而只选录了资本集成的估计和工业资本的估计两篇。建国以后迄“文革”，我的论述是集中在外国在旧中国的投资、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上，这三个专题都已有专著出版，并经再版，论文已无再现必要。因而本文集的选录仍以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论述为多，这就不免与前三个集子重复，不过其中有些是经过修订改写的。另外，2000 年以后的 4 篇则全属新作。

本集收论文 20 篇，可分为三组。第一组是关于资本集成和工业化问题。资本集成注重计量和结构分析，工业化注重传统经济中的积极因素，故将《论二元经济》选入，表明我的观点。又我认为农业是工业化的基础，有篇《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

察》，因专业知识不够，经两次修订，仍不满意，故未收入。

第二组是关于市场与现代化问题。我以为经济现代化过程实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商业革命导致工业革命，而整个社会的现代化变迁也常在市场上反映出来。我又认为 16 世纪即明后期我国已出现现代化因素或萌芽，20 世纪 80 年代曾分别发表分析明代、清代、近代市场的论文，收入本集的则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新作，惟其中近代一篇尚未完成。

第三组是关于经济史理论与方法论问题。理论方面主要研究历史观和经济发展与社会制度、文化思想的关系问题。方法论我主张“史无定法”，原有一篇总论，过长，收入本集的《论历史主义》、《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是其续作。有些历史观和方法论观点是在我为时贤著作的序文中，这里选了 3 篇。从本组文章可以看出，最近两年我更偏重在思想方面。

谨向组织和主持这套学者文选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同志致谢！向精心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的责任编辑致谢！向为筹划本文集付出辛勤劳动的《中国经济史研究》的主编刘兰兮同志致谢！

吴承明
2002 年 2 月

目 录

前言	(1)
我国资本构成之初步估计 (1931—1936)	(1)
中国工业资本的估计 (1936—1946)	(37)
近代中国工业化的道路	(68)
论工场手工业	(78)
论二元经济	(105)
近代中国资本集成和工农业与交通运输业 总产值的估计	(125)
16 世纪与 17 世纪的中国市场	(140)
18 世纪与 19 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	(177)
传统经济·市场经济·现代化	(229)
现代化与中国 16、17 世纪的现代化因素	(240)
近代中国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	(268)
中国近代经济史若干问题的思考	(282)

论历史主义	(297)
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	(315)
中西历史比较研究的新思维	
——序王国斌著《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	
经验的局限》	(329)
历史实证主义与经济分析	
——九卷本《中国经济通史》总序	(335)
经济史理论与方法论的创造性运用	
——序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中文版	(341)
经济发展、制度变迁和社会与文化思想变迁的关系	(349)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354)
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	(365)
 作者主要著作目录	 (406)
作者年表	(411)

我国资本构成之初步估计

(1931—1936)

一 我国资本构成之初步估计

关于我国资本构成 (capital formation) 之研究, 作者尚未见有系统之著述。兹先将零星之记载略加叙述, 再述作者之初步估计。J. L. Buck 教授在其所著 *Chinese Farm Economy* 中, 调查 1921 至 1925 年 2866 个农家之平均每年资本增加为 7.62 元, 而每农家之平均每年收入为 376.24 元。^① 依此则农业方面之资本构成为农业总收入 2%。根据刘大中估计 1931 至 1936 年全国农业总所得 (Gross income) 平均每年为 179 亿元^②, 以此数乘以 2%, 则农业方面之资本构成为每年 3.6 亿元。又根据巫宝三估计 1931 至 1936 年平均数每年农业之净产值 (Net value product) 为 131.4 亿元^③, 加

①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1930, Chicago, p. 65.

② 刘大中之著作, 将由 Brookings Institute 在美出版, 此为根据其 1946 年修订油印稿, *Gross National Product of China 1931—1936*, May 1956, p. 112.

③ 巫宝三等之著作在付印中。此为根据其复写原稿《中国国民所得》上册第二章第四表之数字相加而得。

巫氏所估计之农业折旧 9.5 亿元^① 得总所得 141 亿元。乘以 2%，则农业方面之资本总构成为每年 2.8 亿元。又 Buck 之《资本增加》项内，包括土地之投资，而土地投资占农业投资 77.7%。设新投资之增加亦依此比例（实际不能如此），则农业方面之资本总构成仅有 8000 万元（依刘氏估计）或 6000 万元（依巫氏估计）。农业生产约占我国总生产值 70%，以此推算非农业方面之资本构成最多亦不会超过总产值 5%。一般年鉴常推测我国之投资有国民所得 10%，恐属过高。

谷春帆曾根据进口之资本品（capital goods）推测我国工业资本之积累。因中国自产之机器工具等甚少，故此项进口之走势可代表中国工业资本之发展。此类物品大皆耐久，故可将其价值逐年累积，以代表工业投资总额。其法系先将 1912 至 1938 年进口之农工机器工具及铁轨之价值换算成英镑值，以减消此 27 年中国币值变动之影响。然后将此英镑值逐年累积，而求其直线走势。依谷氏计算，累积价值自 1912 年之 642911 镑增为 1938 年之 130611654 镑，27 年中增加 203 倍，每年平均增长 5518698 镑，其公式为 $y = 690015471 - 55189693x$ 。^② 此项增值，包括中国境内外商企业之新投资。谷氏估计外商投资约占全国工业资本 3/4，故国人之新投资为此数 1/4，即约 1379674 镑。以全国 4.5 亿人计，每人仅合 0.003 镑，或国币 6 分。按谷氏外人资本为全体 3/4 之估计，实属过高（见下文）。以中外合计每年增加 550 万镑计，约合国币 8800 万元，尚不及全国总产值 1%。谷氏之计算，

① 见后文资本折旧之估计中。巫氏估计 28 种作物农舍折旧 345 百万元，农具折旧 494 百万元，其他农业折旧共 112 百万元，合计 951 百万元。

② 谷春帆之文，曾发表于《经济动员》某期。惟作者未得该刊，此所根据其修改后之英译文，载于 *Problems of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in China, Part II., Capital Stock in China*, 1942，该书为第八次太平洋学会之论文。

可表示过去我国新式工业资本增长之趋势，但不足以表示资本构成之数值。

巫宝三等在其所著《中国国民所得 (1933)》中曾企图对投资额加以估计。其法系用选样法估计全国之总消费额，再自其估计之所能支配所得中减除消费额，即为投资额。其所估计之国民所得及消费额均为 1933 年数字，再用各种生产及物价指数推求 1931 至 1936 年之国民所得，又用北平生活费指数推求 1931 至 1936 年之消费额。所得结果如下^①：

(单位：百万元)

年份	所能支配所得	消费	投资
1931	23225	24173	- 948
1932	23610	23014	+ 596
1933	20058	20441	- 383
1934	18410	20060	- 1650
1935	21310	21675	- 365
1936	26928	25282	+ 1646

巫氏的假定是：生活标准不变，消费不因所得之增减而增减；这在理论上自有问题，但在数字上的变动不会很大。六年间所得的变动，以不变币值计算，亦并不大。惟其所用方法，颇可考虑。其所估计之“所能支配所得”，正确性本不甚高，所估计之消费额，则因选样过少及年份改算等，可靠性更低。且后者为一大数，若后者有 10% 之误差，则相减之结果，可能误差 100%，甚至变正数为负数。再则其“所能支配所得”中，包括外国投资而不包括商品净出口，亦欠妥当。其 1933 年之消费额

^①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原稿，上册，第一部第二章。

与所得额，为用两种独立之材料估计者，结果与理想情形相差并不大。但此仅可谓一种巧合，不能证明两者估计正确。如吾人以其消费估计用于刘大中之所得估计，则 1933 年之投资将变为正的 4 亿元。又巫氏之消费估计，Simon Kuznets 曾为文评论，并用商品流动法（commodity flow approach）另作一部分之估计，与巫氏数字，相差甚大。^①

此外 Eugene Staley 在其新著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曾引用 Robert W. Tufts 之研究，推论中国战后之投资可能。此虽非对中国资本构成之估计，但其推论结果，不妨略述。因吾人研究资本构成之目的，本在推论战后工业建设投资之可能性也。Tufts 根据日本公司实缴资本及中央与地方之实业公债计算日本 1900—1936 年间之投资总额及每 10 年之平均额。又以为中国与日本，就人民之生活习性和劳动情形而言，大致相仿。因假定中国战后 40 年之经济发展，一如日本 1900—1936 年之情形。其方法系将日本投资分为甲乙两型，甲型为投资于工商业及地方公用事业者，假定与人口总数发生关系。乙型为投资于农业及交通者，假定与土地面积发生关系。因而以 1900 年日本之人口与土地与中国战后情形比较，推测中国战后 40 年可能吸收之投资如下页表^②。

Tufts 之推算，在原则上及方法上可议论之处极多，以非本文范围，不加赘述。其所得之“可能吸收资本”数，与下文所估计之过去情形相较，高出数倍。但与我国现在高唱之“百万万美元建设计划”，尚相差不如。

① Kuznets 之评论现存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题名 *Comments on Mr. Ou's Estimate on National Income*, Appendix III, 1946.

② Eugene Staley,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Montreal 1945, p. 94.

(单位: 百万美元, 1936 年币值)

	第一个 10 年	第二个 10 年	第三个 10 年	第四个 10 年
甲型	5040	13680	25065	28035
乙型	8549	9437	19874	23538
总计	13589	23117	44939	51573

二 1933 年资本总构成之初步估计

(一) 本文所用之方法

本文所用之估计方法甚为简单, 即将一年内所有资本品 (capital goods) 之总产值 (包括进口净数) 与该年之建筑总值相加, 再以该年之国际债务净变动修正, 即得该年之资本总构成 (Gross capital formation)。以此数减除该年之资本折旧 (capital depreciation) 即得该年之资本净构成 (Net capital formation)。此间吾人所略去之项目为商品盘存之增减, 它一般依商业循环而变动, 在商业活动变化不大之数年间, 其增减有限。本文所估计之 1931 至 1936 年间, 除物价变动外, 生产之变动有限。全国总生产以不变物价计算, 高不过 413 亿元, 低不过 389 亿元 (刘大中数字)。故可将此项盘存变动略而不计。同时吾人研究资本构成之目的, 在推论战后工业建设计划中之资本问题。一般工业计划例无为增加盘存而设之资本项目, 故此项省略亦属合理。

资本品之总产值 (Gross value produced), 分别按下列项目估计: (1) 华人工厂所生产者; (2) 在华外商工厂所生产者; (3) 东北中外工厂所生产者; (4) 手工业所生产者; (5) 进口者; (6) 东北进口者。所以如此分类, 完全为迁就资料之方便。其中 (1) (2) (3) 之和为全体工厂产品。其总价值为出厂价, 即按生

产者价格 (producer's price) 计算者。欲以之计算资本构成, 须改按使用者之价格 (price at cost of final users) 计算, 即须将原价加上运输及分配费用与机器装置费用。此项费用, 无资料可据。依美国统计, 此项费用约合使用者价值 25%, 或合生产者价值 30%。我国交通运输落后, 工人技术不高, 此项费用可能很大。但重要工厂多集中在上海等大港口, 且人工便宜, 故分配费用亦不会太高。兹假定为生产者价值 40%, 恐不算低。至于手工业产品, 大皆为当地销售, 买主自行携回, 故不计运输分配等费用。进口之资本品, 包装完整, 且多销于沿海大埠, 故此项费用可能稍低。但连关税洋行利润等合计, 恐亦不少, 因亦按 40% 计算。

本文之各项估计, 亦以 1933 年为准, 然后再推求 1931 到 1936 年之数字。因除 1933 年外, 甚少可供引用之资料也。兹先将 1933 年之估计结果列为表 1, 然后分项解说数据来源, 各项估计材料大部分取自巫宝三等所著《中国国民所得》中之计算, 而加修正者。巫氏本有单行估计投资与消费之意, 吾人此间虽未能完全用独立性之材料, 然亦可做巫氏数字之参考。

再则本文所用之方法及若干取材, 均为 Simon Kuznets 教授于 1946 年 8 月来华时所提出。作者当时帮助 Kuznets 工作。Kuznets 为研究国民所得及资本构成专家, 毋需介绍。研究此问题者, 可以其所著 *National Income and Capital Formation 1919—1935* 及 *Commodity Flow and Capital Formation 1939*, 为主要参考。

(二) 关内华人工厂生产之资本品

中国工业生产惟一较可靠之统计, 为刘大钧所主持之 1933 年调查, 见于资源委员会出版之《中国工业调查报告》。本文所取用者, 为其中册第 14 表之数字。关于此项数字之引申, 有三

表 1 中国资本构成 (1933) (单位: 千元)

1. 关内华人工厂所生产之资本品	72688
2. 关内外商工厂所生产之资本品	174480
3. 东北中外工厂所生产之资本品	39071
4. 工厂产品产值 (1、2、3 之和)	286239
加: 运输及分配等费用 (40%)	114495
5. 工厂产品总值按使用者价格计算	400734
6. 手工业生产之资本品	159346
7. 内地进口之资本品	98657
8. 东北进口之资本品	25525
9. 进口资本品总值 (7、8 之和)	124182
10. 进口资本品总值按使用者价格计算	173855
11. 全体资本品总值 (5、6、10 之和)	733935
12. 建筑价值	736662
13. 资本构成总数 (11、12 之和)	1470597
14. 国际净收入	- 586676
15. 1933 年中国资本总构成 (高估计)	883921
16. 减除价值	494205
17. 1933 年中国资本总构成 (低估计)	389716
18. 资本折旧	984105
19. 1933 年中国资本净构成 (高估计)	- 100184
20. 1933 年中国资本净构成 (低估计)	- 594389

项材料可用。一为谷春帆就刘氏数字摘其投资于生产资本品之项目, 列为一表, 载于其所著 *Capital Stock in China* 一文之附录中。^①依其表投资总数为 33813 千元, 生产值为 43802 千元。二为巫宝三就刘氏数字修正之估计。若就其所列将机器工具、电器、金属制品、交通工具等项相加, 则总值为 98782 千元。^② 三为作

① 同本书第 2 页注②

② 巫宝三原稿, 上册, 第二部第三章第一表。

者所作之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China*，曾将刘氏数字修正，并包括较小之厂家。依此将机器工具、金属制品、交通工具等项相加，得资本品之总产值 59646 千元。^① 此三种修正，均不包括东北工业。

上述三种修正，均未合本文用途。吾人兹将刘氏原调查，补充巫氏所得之云南数字及其凭常识所增加之 5000 千元金属制品数字。同时将巫氏估计中减除造币厂之产值 41034 千元，加入六个国营造船厂之产值 5074 千元及 22 个铁路机厂之产值 10866 千元，得修正之内地华商工厂所生产之资本品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机器及工具	20102
金属制品	20000
电器	11340
交通工具	21246
合 计	72688

上列数字，未免偏高。因 (1) 其中包括机器及车船等修理价值，应不计入资本品中。(2) 金属制品中有若干消费品。(3) 翻砂业产值，已自刘氏原调查冶炼业项下移入此间，其中有须经过复制者，难免有重复。

关于 (1) (2) 两项，于下文应减项目中再为估计减除。(3) 项，则因材料缺乏，无法估计。同时刘氏原调查，遗漏颇多，两者或可抵消。以下关于外商工厂及东北工厂产品，亦按同样办法处理。未加减除项目之数字，一律视为从高之估计。

① 该文为作者在美时所拟，曾有油印本。此为依据第五表数字。